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屏東縣竹田鄉公所 函

地址:91144屏東縣竹田鄉中正路123號

聯絡人:賴正仁

聯絡電話:08-7711550#23

傳真: 08-7712481

電子信箱: cjlai1012@gmail.com

受文者:臺東縣達仁鄉公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6月19日 發文字號:竹鄉民字第114000365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文 (376536400A114000365800-1.pdf、376536400A114000365800-2.pdf、

376536400A114000365800-3.pdf)

主旨:檢送修正「屏東縣竹田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」第五條、第十二條、第十四條、第十六條修正條文之公布令、公告、修正條文、修正條文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,請惠予協助公告周知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屏東縣竹田鄉民代表會114年6月10日竹鄉代字第 1140000088號函辦理。

正本: 屏東縣政府、全國鄉鎮市公所

副本:屏東縣竹田鄉民代表會電2025/2002



第1頁,共1頁